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地方财政油茶林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产品基于湖南省娄底市冷水江市政府文件开发，其他市县开展本险种的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油茶林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的油茶林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油茶”）向保险人投保：

- （一）生长和管理正常；
- （二）种植品种符合国家林业部门规定，且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三）生长地点非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及堤外地、行洪区、蓄洪垸；
- （四）童期阶段（幼苗期和幼年期）：验收合格，幼苗成活、生长正常的1-5年（含）的新建油茶林；
- （五）成年阶段（生长结果期和盛果期）：生长结果期，树龄6（含）-10年（不含），树体生长旺盛；盛果期，树龄10年（含）以上，大量结果的油茶树。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保险油茶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四条 下列油茶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已经采伐的，或在运输途中的，或移至保险地址以外的油茶；
- （二）与农作物间种、套种的油茶；
- （三）林产权属不清、标的地址或坐落边际不明的油茶；
- （四）不符合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约定的其他油茶。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油茶树死亡（推定死亡）且死亡率在20%（含）以上的；或生长结果期40%（含）以上油茶树不挂果、盛果期20%（含）以上油茶树不挂果，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冷害、旱灾、地震；
- （二）泥石流、山体滑坡、崩塌、地陷、火灾；
- （三）病虫鼠害。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恐怖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 (二)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 (三) 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 (四)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 误施农药、肥料。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自然衰老、淘汰的油茶林；
- (二)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根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九条 保险油茶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油茶树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苗木成本、化肥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和棚架成本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最高不得超过其物化成本的七成，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政府文件对保险油茶的每亩保险金额有规定的，以当地政府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条 每次事故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合同双方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条款第十八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油茶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同时,投保人须如实提供保险油茶基本情况。投保人是单位的,须同时提供投保油茶的基本林相图,并在图上标出四至和明显地标物。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其自负部分的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油茶林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油茶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油茶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一条 保险油茶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 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 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 不承担赔偿责任, 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 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 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 林业、气象、消防部门出具的真实合法的事故证明材料;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受损油茶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 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保险油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保险油茶树死亡或推定死亡: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植株死亡率×受损面积-绝对免赔额

或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植株死亡率×受损面积×(1-绝对免赔率)

植株死亡率=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死亡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种植数量

油茶树推定死亡以省级职能部门技术鉴定规范为准。植株死亡率、受损面积由保险人、被保险人、林业/农业部门三方勘测后协商确定。

2、保险油茶生长结果期不挂果：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 $\times$ 30% $\times$ 损失率 $\times$ 受损面积-绝对免赔额

或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 $\times$ 30% $\times$ 损失率 $\times$ 受损面积 $\times$ （1-绝对免赔率）

损失率=每亩受损的植株数量/每亩种植的植株数量

3、盛果期不挂果：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 $\times$ 40% $\times$ 损失率 $\times$ 受损面积-免赔额

或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 $\times$ 40% $\times$ 损失率 $\times$ 受损面积 $\times$ （1-免赔率）

损失率=每亩受损的植株数量/每亩种植的植株数量

保险油茶生长结果期不挂果是指因保险责任内的灾害导致保险油茶树当年挂果数量未达到正常年挂果数量的10%（含），最高赔偿保险金额的30%；盛果期不挂果是指因保险责任内的灾害导致保险油茶树当年挂果数量未达到正常年挂果数量的5%（含），最高赔偿保险金额的40%。

灾害事故发生后，保险人会同农业技术部门采取随机抽样、实地计量等方法确定损失程度。

第二十八条 保险油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一时难以确定是否死亡或损失的，可请有关专家鉴定，或设立观察期，以观察期后的定损结论为依据。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约定的保险油茶实际种植面积。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油茶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油茶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二条 保险油茶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但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保险人均不得因保险油茶的危险程度发生变化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三十八条 保险油茶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 义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洪水责任。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四）风灾：指六级（含六级）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0.8 米/秒（含）以上或阵风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及龙卷风（指在强对流云内出现活动范围小、时间短、风力极强，具有近于垂直轴的强烈气涡旋）而造成的灾害。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六）冻灾：指因遇到 0℃（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含）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七）冷害：指气温降至作物生长发育期临界温度以下而引起的生长迟缓或受灾，致使植株生长迟缓或生理机能受到损害造成作物减产的灾害。

（八）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市级以上（含市级）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九）地震：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十）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一）山体滑坡：山体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二）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十三）地陷：指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以及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时，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

（十四）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五）病虫鼠害：指危害油茶正常生长并造成经济损失的病、虫、鼠等有害生物。